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詩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2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7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詩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詩婷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20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緩刑2年，於112年5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4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563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於113年8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犯竊盜罪，而受拘役宣告確定，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需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4款法定事由之一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銷之。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1 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02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
03 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
04 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
05 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
06 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
08 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9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載前、後案判決確定情形，有前、後案刑
10 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
11 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竊盜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
12 宣告確定，堪以認定。受刑人所犯前案係前往超商竊取貨架
13 上數項商品，而後案則係於緩刑期內前往寶雅量販店竊取貨
14 架上數項商品，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證，可見受刑人所犯
15 前、後案之犯罪情節及手段相似，侵害法益與犯罪性質雷
16 同，更於前案判決確定後6月餘即再犯後案，前、後案犯行
17 時間相距不遠，顯見前案偵審司法程序未能使受刑人記取教
18 訓，產生警惕，堪認受刑人未珍惜前案賦予受刑人品格重建
19 之機會，法治觀念薄弱，非偶發犯罪，難認前案之緩刑宣告
20 有何啟勵自新、避免再犯之效果，故認本院112年度桃簡字
21 第220號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
22 教化功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3 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
24 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5 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楊宇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